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討論了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政府當局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報告，回應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本文件旨在匯報最新進展，詳情請見附件。

2. 銀行提供服務的渠道(包括開設或關閉某分行)及其服務收費，是銀行的商業決定。在自由市場經濟下，政府不會干預銀行的商業運作。然而，政府一直鼓勵銀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和充分考慮市民的需要。我們會繼續鼓勵銀行在透過分行和其他途徑提供銀行服務時，考慮現有和潛在客戶，以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的意見和需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

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建議	最新進展
<p>I. 政府當局應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研究措施，鼓勵銀行在公共屋邨提供銀行服務，例如向銀行收取較低租金。</p>	<p>房委會轄下的零售物業(包括銀行鋪位)按市值租金出租。租金評估是在參考影響租金的因素後作出，包括同類鋪位的租金、區內人口、供求、地點和業務前景等。房委會知悉公眾對可否在公共屋邨獲得方便的銀行服務表示關注，因此已按情況把不少銀行鋪位的租值下調，以引起銀行界的興趣。</p> <p>房委會已主動採取積極措施，以方便銀行機構在公共屋邨內開設銀行或裝設自動櫃員機，包括為有興趣的銀行機構安排實地視察和會議，以及因應有意承租的銀行機構的特定要求，如有關鋪位附近的通道和鋪內屋宇設備等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房委會願意考慮把其商用物業重新劃作設置銀行設施用途，但須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房委會已實施把幾個單位合為一組以一份合約出租的策略，把多個鋪位一併租予有興趣的銀行機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由房委會管理的零售物業已有兩個新出租予銀行的單位(包括一分行和一自動櫃員機)。</p> <p>此外，房委會支持銀行業推行全港宣傳和教育計劃以教導公眾(特別是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就此，房屋署會正協助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廣播宣傳教育短片、在屋邨辦事處和商場張貼海報，並將有關的單張和自動櫃員機分佈圖派發予長者住戶。</p>
<p>II. 銀行在關閉分行前應給予用戶足夠的預先通知。</p>	<p>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得悉，雖然當局現時沒有就這項安排作出明確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但銀行在關閉分行前一般</p>

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建議		最新進展
		都會給予客戶足夠時間的通知。因應金管局的要求，業界現正考慮在《銀行營運守則》加入適當條文，使這個做法成為正式的行業守則。
III.	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國家在確保消費者在獲取基本銀行服務方面的做法。舉例來說，監管機構在評估銀行表現及訂定評級時，須考慮有關銀行有否以行動表示對社會的關懷，例如該銀行開設和關閉分行的紀錄。	<p>金管局從其他海外國家的經驗得知，在確保市民獲取基本銀行服務(主要透過確保為市民提供低收費的基本銀行帳戶)方面，主要是藉着自願安排(例如英國的情況)、立法(例如美國的情況)或兩者並行(例如加拿大的情況)而達致。不同國家會訂有不同安排，以切合其本身的社會、經濟、地理及人口分布情況。</p> <p>根據金管局觀察所得，有別於其他海外國家的情況，香港市民在獲取基本銀行服務方面並無特別困難。金管局亦注意到，銀行一般都已豁免長者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的帳戶費用。此外，銀行亦廣泛提供低收費的電子銀行服務。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業界跟進。</p>
IV.	政府當局應與銀行公會及房委會研究在公共屋邨的房委會辦事處、非政府機構租用的單位、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公共圖書館、社區會堂及鄉事委員會會址等地方提供自動櫃員機。	<p><u>由房委會管理的處所</u></p> <p>房委會認為，自動櫃員機較適宜設於公共屋邨行人流量最高的地方，例如商場。由於房委會辦事處，以及非政府機構和立法會議員租用的單位可能並非位於公共屋邨的最佳位置，因此，在這些地方提供自動櫃員機，可能沒有顯著效益。然而，若銀行認為此等地方合適，房委會並不反對在非政府機構和立法會議員租用的單位裝設自動櫃員機。但如把該等單位部分地方分租予銀行裝設自動櫃員機，其租金則須因應所提供的商業服務而重新評估。</p> <p>須注意的是，原本由房委會擁有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有 80%</p>

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建議	最新進展
	<p>以上現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擁有和管理。據政府當局所知，領匯正與銀行緊密合作和實行靈活的租賃策略，以積極為其物業引入更多銀行服務，包括銀行分行和自動櫃員機。房委會則會繼續在新屋邨和商場提供銀行分行和自動櫃員機鋪位。如有銀行按其商業考慮有興趣在屋邨拓展服務，房委會會主動物色合適處所供其考慮。</p> <p><u>由政府部門管理的處所</u></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對於在其轄下的公開處所，例如公共圖書館、社區會堂及鄉事委員會會址裝設自動櫃員機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一切須視乎能否物色合適地點、銀行業的興趣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p> <p>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已致函銀行公會，邀請銀行業界物色合適地點裝設自動櫃員機。在過程中，有關部門會向銀行公會提供所需協助及便利，例如安排實地視察。政府當局會繼續就這事宜與銀行公會磋商。</p>
<p>V. 政府當局應研究措施，透過其他渠道為公眾提供存款及提款服務，包括透過郵局及儲蓄互助社提供該等服務。</p>	<p><u>郵局</u></p> <p>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基於多個顧慮，香港郵政對於由郵局提供存款和提款服務的建議有保留。香港郵政的顧慮扼述如下：</p> <p>(a)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及《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訂明香港郵政的服務範圍，根據現行法例，香港郵政不能代表銀行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以及</p>

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建議	最新進展
	<p>(b) 各郵局的設計(例如保安、樓面面積、設施和資訊系統)主要是為配合郵政服務的需要而規劃和設計的。若要求郵局提供提款和存款服務，或會涉及大規模的結構改動。</p> <p>銀行公會轄下的金融服務渠道工作小組亦已研究透過香港郵政的郵局提供銀行服務的可行性。在評估過郵局的分布網絡後，工作小組最後認為，這個方案並不可行。不過，如銀行業有任何其他建議，香港郵政可進一步研究在郵局為公眾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是否可行，但大前提是這項建議不會影響現有郵政服務的質素，而且無須由郵政服務補貼。即使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有建議認為香港郵政應代銀行提供存款及提款服務，仍需立法會議員支持修改法例。</p> <p><u>儲蓄互助社</u></p> <p>儲蓄互助社須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向儲蓄互助社註冊官註冊。儲蓄互助社是自助及非牟利的合作社，旨在以公平合理的利率為社員提供信貸服務。儲蓄互助社的社籍只限於在職業、受僱工作、社團組織上有共同連繫的人，或因其住所位於界定的鄰近地方而有共同連繫的人。社員須定期向儲蓄互助社供款作為儲蓄，而儲蓄互助社會為援助或生產的目的，把累積的儲蓄以低息借給有需要的社員。儲蓄互助社的宗旨一般是鼓勵社員透過定期儲蓄養成節儉的習慣，以及向他們推廣審慎理財的意識。</p> <p>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鼓勵透過儲蓄互助社提供存款服務，因為：</p> <p>(a) 儲蓄互助社有別於認可機構般受《銀行業條例》(第 155</p>

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建議	最新進展
	<p>章)的嚴格規管；以及</p> <p>(b) 儲蓄互助社的服務並非公開予公眾人士。</p> <p><u>支付綜援的另一方法</u></p> <p>房委會一直都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研究一項新計劃，讓居於租住公屋的綜援受助人透過社署直接向房委會支付租金。根據這項租金直接過戶的新計劃，社署會把領取綜援的公屋租戶每月的租金轉賬予房委會，即由社署代他們向房委會支付租金。這項計劃會在二零零七年年中實施。政府當局希望為居住在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租金直接過戶計劃會為各有關方面提供方便，包括福利受助人、社署、房委會及銀行。</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